

七、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来宾市兴宾区林业局的自治区财政林业领域转移支付资金来宾市兴宾区南泗乡寻村小微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治区财政林业领域转移支付资金来宾市兴宾区南泗乡寻村小微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从业人员211人，营业收入为33952.38万元，资产总额为60018.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 期：2026年8月3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